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均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庚字第6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均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均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6

01 號裁定參照)。查本件聲請所涉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為
02 附表編號2部分，從而為該判決之本院，即為犯罪事實最後
03 判決之法院，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

04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5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6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7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查本件受刑人簡均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
12 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13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
14 然聲請人之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此有臺灣苗栗地
15 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16 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
17 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
18 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
19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
20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無回覆意見，有
21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1項但書
23 第1款、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建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過失傷害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得利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9日	112年6月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 第414號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 第26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40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4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備 註	基隆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 144號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 133號